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竞争罚告〔2019〕 1号

鑫洲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材料中，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、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周年申报表》等公证文书由中国委托公证人“梁少芬”出具。“梁少芬”未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，无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资格，其出具的公证文书无法律效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上述拟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主张以下（第1项；第1、2项）权利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如果主张以上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术、王晓斌 联系电话：022-65305118



2019年1月3日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竞争罚告〔2019〕2号

鑫洪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材料中，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、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周年申报表》等公证文书由中国委托公证人“梁少芬”出具。“梁少芬”未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，无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资格，其出具的公证文书无法律效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上述拟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主张以下（第1项；第1、2项）权利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如果主张以上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术、王晓斌 联系电话：022-65305118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竞争罚告〔2019〕 3号

忠创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材料中，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、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周年申报表》等公证文书由中国委托公证人“梁少芬”出具。“梁少芬”未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，无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资格，其出具的公证文书无法律效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上述拟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主张以下（第1项；第1、2项）权利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如果主张以上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术、王晓斌 联系电话：022-65305118



2019年1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竞争罚告〔2019〕4号

中益启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材料中，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、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周年申报表》等公证文书由中国委托公证人“梁少芬”出具。“梁少芬”未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，无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资格，其出具的公证文书无法律效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上述拟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主张以下（第1项；第1、2项）权利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如果主张以上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术、王晓斌 联系电话：022-65305118



2019年1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竞争罚告〔2019〕 5号

鑫深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材料中，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、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周年申报表》等公证文书由中国委托公证人“梁少芬”出具。“梁少芬”未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，无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资格，其出具的公证文书无法律效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上述拟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主张以下（第1项；第1、2项）权利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如果主张以上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术、王晓斌 联系电话：022-65305118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竞争罚告〔2019〕 6号

鼎弘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材料中，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、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周年申报表》等公证文书由中国委托公证人“梁少芬”出具。“梁少芬”未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，无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资格，其出具的公证文书无法律效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上述拟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主张以下（第1项；第1、2项）权利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如果主张以上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术、王晓斌 联系电话：022-65305118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竞争罚告〔2019〕 7号

天津嘉瑞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材料中，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、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周年申报表》等公证文书由中国委托公证人“梁少芬”出具。“梁少芬”未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，无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资格，其出具的公证文书无法律效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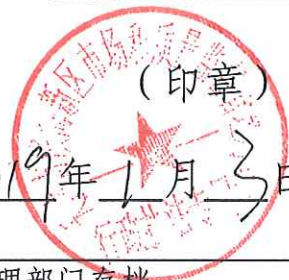
对上述拟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主张以下（第1项；第1、2项）权利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如果主张以上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术、王晓斌 联系电话：022-65305118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